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 宁 省 公 安 厅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 宁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 宁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辽教通〔2024〕241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营商环境建设局，邮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营商局:

现将《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做好教育入学“一

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深入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 进一步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按照省政府印发的《辽宁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全省义务教育新生入学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入学阳光招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前期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基础上，继续按照《辽宁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辽教通〔2024〕375号），2024年，健全教育入学“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教育入学服务体系，大幅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线下入学“一窗通办”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在招生入学季，合理设置教育入学工作服务窗口，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对教育入学“一件事”涉及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程序进行系统梳理，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教育入学“一件事”

标准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及时发布、更新，实现入学工作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学校、教学点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二）推进线上入学“一网通办”

推广使用辽宁省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省总枢纽，联通各地区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平台，着力加强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教育入学相关基础数据自动填写、填报信息自动核验，数据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提高新生入学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入学申请“一次提交”、信息核验“全流程”网办、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三）推进政策咨询“一线应答”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教育入学“一件事”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热点、重点区域专席，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教育入学工作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总体设计，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健全教育入学服务标准体系，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 宁 省 公 安 厅
辽 宁 省 民 政 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辽教通〔2023〕37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营商环境建设局、

邮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局、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辽宁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辽宁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全省义务教育新生入学报名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推动个人户籍、不动产权证书、居住证、民政等数据信息共享，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入学工作“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做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实现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设计工作流程

各地要对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程序进行系统梳理，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布、同步更新。

（二）优化申报受理环节

对于申报材料和表单，要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通过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等方式，实现申报工作“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推广使用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网上受理入口。发挥各地政务服务中心统筹协调作用，科学合理设立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端受理”。

（三）推进信息线上核验

各地要积极推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网上报名工作，提高新生入学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要按照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要求，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依托省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数据共享枢纽，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安全管理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实现小学入学、小升初新生入学信息线上核验。

三、职责分工

教育部门：统筹梳理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关事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平台建设、优化流程、简化申请环节、编制服务指南，指导学校实施入学“一件事一次办”。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申请人的户籍信息及居住证信息核验工作，与大数据中心完成数据对接并实现信息共享。

民政部门：负责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申请人的婚姻信息核验工作，与大数据中心完成婚姻信息数据对接并实现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内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申请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信息核验工作，与同级大数据中心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对接并实现信息共享。

营商环境建设部门：提供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信息化建设相关技术支撑服务，配合牵头部门推进各业务系统对接。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邮政公司开展邮政寄递系统对接，配合做好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材料寄递相关工作，根据需求提供专属服务模式，必要时提供驻点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是省政府部署的重要工作，是进一步推动我省教育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延伸拓展教育政务服务、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是减少小学入学、小升初入学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的有力措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协同推进、狠抓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教育行政、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处室，积极提供本领域的政策、业

务、系统、数据等支持。加快完成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形成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加强新生线上报名工作指导，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收集意见建议，不断提高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服务质量。

附件：1.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要素表

2.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3.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图

4.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申请表

5.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材料列表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23年9月11日印发

附件 1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要素表

供各市、县（市、区）参考使用

基本信息		
主题集成服务名称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	
主题集成服务编码		
主题集成服务类型	跨部门主题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服务对象	自然人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编码		
办理事项	事项（服务）名称	事项（服务）编码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户籍信息核验	
	不动产权证书信息核验	
	婚姻信息核验	
	居住证信息核验	
牵头单位	教育部门	
联办机构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营商环境建设部门 邮政管理部门	
是否收费	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网办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地址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时间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流程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咨询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监督方式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承诺办结时限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个性化要素，各市自行确定
联办效能	跑动次数由 1 次减少至仅跑 0 次; 办理环节由 5 个环节减少为 1 个环节。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次
备注	

办理结果信息		
办理结果名称	办理结果类型	办理结果样本
入学通知书	其他	

附件 2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供各市、县（市、区）参考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1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教育部门
2	户籍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3	居住证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4	不动产权证书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5	婚姻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附件 3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市县业务流程图

供各市、县（市、区）参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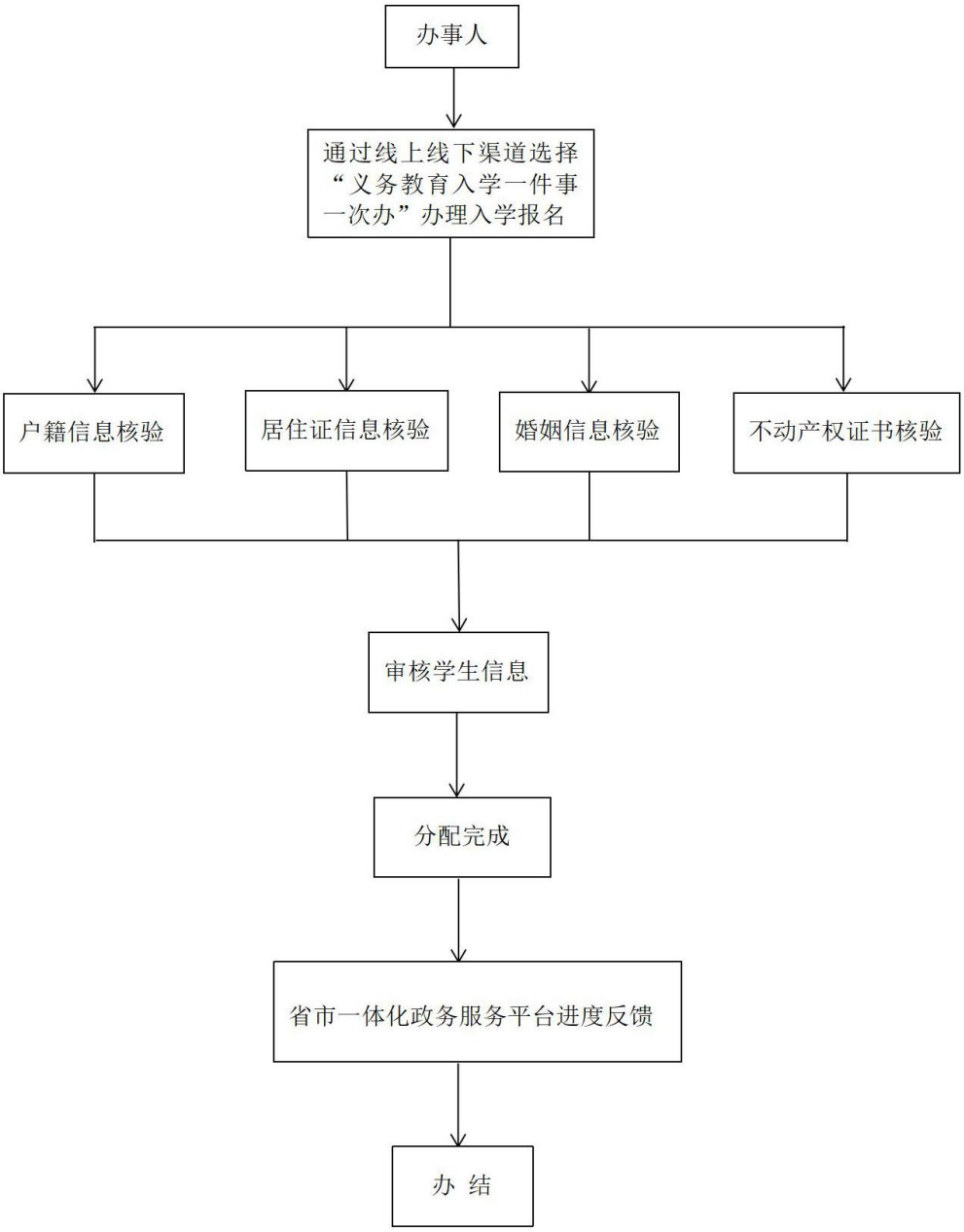

附件 4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联办申请表

供各市、县（市、区）参考使用

学生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	
民族		籍贯	
监护人信息			
监护人 1 姓名		监护人 1 身份证件号	
监护人 1 与学生关系			
监护人 1 是否有房			
监护人 1 居住地址		监护人1居住证办理时间	
监护人 2 姓名		监护人 2 身份证件号	
监护人 2 与学生关系			
监护人 2 是否有房			
监护人 2 居住地址		监护人2居住证办理时间	
户籍信息			
公安户籍信息（具体数据项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			
不动产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产权人 1 姓名		产权人 1 身份证件号	
产权人 2 姓名		产权人 2 身份证件号	
房产坐落地址		不动产证办理时间	

附件 5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材料列表

供各市、县（市、区）参考使用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供部门	来源渠道
1	学生身份证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2	监护人身份证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3	居民户口簿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4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6	结婚证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7	离婚协议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核发
8	法院判决书	法院	申请人自备

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县域范围内统一。

（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级教育行政、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营商环境建设、邮政管理等部门要明确具体责任处室，积极提供本领域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加快完成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形成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三）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有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不断提高入学“一件事”工作服务质量。

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　　2024年6月13日印发